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档案工作重要文件选编

第一集

北京市档案局辑印

一九八五年七月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档案局、中央各部委及市委、市政府对档案工作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确定与重申了党和国家对档案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为适应我市档案事业的发展需要，为全市广大档案干部提供政策依据，我们将这些文件辑印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档案工作文件选编》，共两集。收集编入的文件截止到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内部发行，供学习参考。

目 录

一、总 类

一九七九年

- 1、中共北京市委转发《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

一九八〇年

- 2、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9)

一九八三年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纪要》…………… (17)
- 4、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6)

一九八五年

- 5、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 通知…………… (31)
- 6、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贯彻中委〔1985〕29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请示》的 通知…………… (34)
- 7、劳动人事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布《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38)
- 8、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档案局党组、市档案局《关于调整我市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41)

二、文书档案

一九七九年

- 9、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的意见…………… (45)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收集周恩来同志著作原件的通知…………… (49)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中央档案馆关于处理已故老革命同志所遗文物和文件资料的几点意见…………… (51)

一九八〇年

-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通知…………… (53)
- 13、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中办机要局关于密码电报的批抄和立卷、归档的具体办法…………… (58)
- 14、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加强复印机密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62)
- 15、国家档案局关于发送《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63)
- 16、国家档案局关于发送《全国省以上档案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67)
- 17、国家档案局关于外国留学生查用地方档案的处理意见…………… (73)
- 18、国家档案局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处理的复信… (74)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利用中央现行档

- 案手续的通知..... (76)
- 20、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对广西区党委纪委关于平反案件档案材料如何清理、保管问题的答复..... (77)
- 21、北京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档案馆事业费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79)

一九八一年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此文所作的六条补充规定）..... (81)
- 2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请示的通知..... (91)
- 24、国家档案局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地、县党政机关档案划分全宗的意见..... (93)
- 25、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历史档案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 (95)
- 26、北京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档案馆《关于接收市级党政机关档案资料的意见》..... (97)
- 27、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各区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保管的旧政权档案向区、县档案馆移交的通知..... (101)
- 28、国家档案局《关于提案档案的整理和划分保管期限问题的复函》..... (102)

一九八二年

- 2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开放历史档案问题的报告》..... (103)
- 3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

- 案局《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档案材料处理问题的报告》…………… (109)
- 3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省、市、自治区档案局、馆长座谈会纪要》… (112)
- 32、国家档案局关于复制褪变档案注意事项的通知…………… (119)
- 33、北京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文件清理、归档工作和档案的移交工作的意见》… …… (121)
- 34、北京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档案馆《关于今、明两年接收、移交档案工作的安排意见》…… (124)

一九八三年

- 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等单位联合调查组《关于“文化大革命”和“两案”审理中形成的档案材料处理问题的报告》…………… (128)
- 3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133)
- 37、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和《关于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规定》的通知…………… (139)
- 38、国家档案局颁发《档案馆工作通则》的通知…………… (151)
- 39、国家档案局印发《全国历史档案整理出版规划座谈会纪要》…………… (157)
- 40、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转发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死亡干部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63)

一九八四年

- 4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编写〈当代中国〉丛书时查阅和引用中央档案材料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66)
- 42、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民主党派档案工作的通知……………(169)
- 43、国家档案局关于严格执行历史档案归属管理问题的通知……………(170)
- 44、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在整党期间不要销毁“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材料的通知…(172)
- 45、中指委办公室、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整党文件材料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174)
- 46、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关于中共中央文件和市委文件应立卷归档的请示》……………(178)
- 47、北京市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选票存毁问题的复函》的通知……………(180)
- 48、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公安部《五省、市公安档案管理问题座谈会纪要》和《关于做好保卫组织档案材料清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82)
- 49、国家档案局给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公布档案问题的答复……………(188)

一九八五年

- 50、国家档案局对江苏省档案局《关于省工商联在整风反右时个人交心材料处理意见的请示》的批复……………(190)
- 51、北京市落实查抄财物政策办公室、北京市档

- 案局关于认真做好落实查抄财物政策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和移交问题的通知……………(193)

三、专门(专业)档案工作

一九七九年

- 52、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干部档案材料的若干规定……………(203)
- 5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问题的通知……………(205)
- 5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干部审查材料的若干规定……………(209)

一九八一年

- 55、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故事片艺术档案的通知》的通知……………(212)
- 56、国家档案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颁发《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223)

一九八三年

- 57、北京市地名领导小组、市档案局关于转发《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各级地名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32)
- 58、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地名档案保管期限表》的通知……………(235)
- 59、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附北京市文化局、市档案局转发此文的通知)……………(247)

一九八四年

- 60、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颁发《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的通知……………(257)
- 61、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80)
- 62、北京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税务局、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制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95)
- 63、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297)
- 64、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九省市艺术档案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307)
- 65、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系统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313)

一九八五年

- 66、国家统计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统计部门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337)
- 67、北京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关于抓紧清理1966年以前积存会计档案的通知……………(339)

一、总 类

中共北京市委转发 《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京发[1979]384号

各区委、县委，市属各局党组（党委），市委各部委：

市委同意《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档案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专门事业。搞好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对党和国家进行政治思想斗争，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希望各级党委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纪要

经市委批准，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召开了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市革委各部委办，各区委、县委和市属各局办公室主任、档案工作人员三百六十多人。

这次会议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市档案工作战线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档案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文件，听取了市档案局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加速恢复和发展我市档案事业”的报告。市委秘书长高戈同志和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田凤起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与会同志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明确了任务。会议最后对加速恢复和发展我市档案工作做了部署。

（一）

会议认为，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在市委领导下，北京市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档案工作的指示，建立了各级档案工作机构，对党、政档案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培养了一批档案工作干部，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大量档案资料。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在全市档案工作中，党中央、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始终占主导地位，成绩是主

要的。绝大多数档案工作人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阴谋政变的反革命目的，极力推行极左路线，全盘否定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档案工作的巨大成就，使我国档案工作遭受了一场空前浩劫。北京市的档案工作也受到严重破坏。各级档案部门的领导同志受到残酷迫害。市一级档案工作机构和绝大多数区、县、局的档案工作机构被撤销。林彪、“四人帮”一伙煽动打砸抢分子冲击档案部门，肆意盗走和毁坏档案，扩散档案机密。他们为了打倒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老干部，还以“清档”为名，从市档案馆和市公安局、市法院保存的敌伪档案中，整了大量的所谓叛徒和叛徒嫌疑分子的材料以及“查找线索”，发到全国各地，使许多同志无辜受到审查和迫害。

粉碎“四人帮”后，广大档案工作干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揭批和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破坏档案工作的罪行，拨乱反正。各级党委加强了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市档案局集中力量整理了被林彪、“四人帮”破坏和搞乱了的档案，进行了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区、县、局也正在逐步恢复、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和规章制度，加强档案的基础工作，培训干部，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全市档案工作的恢复和整顿，已经初见成效。

(二)

三年来，档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对档案工作干扰破坏造成的创伤很深，加上市档案局恢复以来，对档案业务建设缺乏全面安排，业务指导工

作一时跟不上，档案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区、县、局级单位中，有不少还没有恢复档案机构，有的虽配有档案工作干部，但兼职过多，无力搞档案工作。区、县、局下属单位，无人管理档案工作的情况，更为普遍；一些单位没有认真贯彻执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许多文件资料还散存在各业务部门和个人手中，有的被遗失或在调动工作时带走。不少单位对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销毁、借阅和移交等制度，还没有完全恢复起来；积存未整理的档案材料数量很大，严重影响查考与利用，甚至造成档案材料的损坏；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薄弱，市属许多局没有主管技术档案的机构或人员。不少企业和科研部门，没有技术档案室。大多数单位形成的技术档案分散存放或者根本不归档，已形成的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配套。这些都严重影响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会议认为，必须下最大努力，很快改变这种情况，使档案工作迅速走上正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会议认为，为了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的“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加速档案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会议讨论和提出了全市档案战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

1. 继续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对档案工作的干扰破坏，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把档案工作的许多是非颠倒了，把人们的思想搞乱

了，使一些档案工作人员至今心有余悸，思想不够解放。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端正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把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的路线、思想和理论是非纠正过来。要继续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林彪、“四人帮”强加给北京市档案战线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对受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发到全国各地的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的“查找线索”应予作废。

2. 健全各级档案机构，充实档案干部。根据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恢复市档案馆名称，与市档案局一套机构。各区、县恢复和设置档案科和档案馆，科、馆一套机构，编制四至六人，分别列入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档案科、馆既是区、县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直属机构，由区、县委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各局和市属各单位恢复档案室或科，由办公室主任领导，对下有业务指导任务的，配备干部三至五人，没有业务指导任务的配备干部一至二人；区、县、局下属单位，应在办公室内配备专职管档案的干部，基层单位设专职干部有困难的，应指定专人兼管档案工作。为了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市属局一级的公司、局属公司和大型工矿企业、科研单位应单独设置技术档案室，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技术档案干部，由一名副经理、副厂长或总工程师领导，较小的单位和文书档案一起设置统一的档案室，由办公室主任领导。会议要求，各区、县、局在明年上半年内，将档案机构恢复起来，并配齐干部。为加强各口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建议市经委、建委、科委设立档案处或在办公室下设档案科，负责对所属单位的文书档案、技术档案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3.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继续执行《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等规定。各级档案部门在贯彻执行上述规定中，要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拟订实施细则。使档案工作迅速走上正轨。

4、根据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各级档案部门要把长期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和个人保存的文件材料收集起来，做好档案的基础工作。档案收集要齐全，整理要系统，鉴定要准确，管理要科学，利用要方便。恢复和健全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有积存文件的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清理，市、区、县档案馆要按规定分期分批接收档案，积极做好档案鉴定工作，改善档案的保管条件，逐步解决库房和箱柜不足等问题。

5、档案工作要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各部门对档案的利用越来越频繁，要求越来越高。各级档案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苦练基本功，熟悉情况，编制必需的检索工具，编辑档案汇集、专题资料等，以适应各方面利用档案的要求。

6、加强技术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技术档案的作用。技术档案工作是科学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科学研究、生产和城建单位的领导都应十分重视并加强对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要根据技术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解决技术档案散乱不全的问题，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的收集、立卷、归档、利用等制度。对不准确的技术档案要核对准确，不完整的重要技术档案尽快补制齐

全，积极做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档案资料管理利用工作。

7、加强档案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组织档案工作干部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档案专业知识，学习科学文化，鼓励他们热爱档案事业，勤勤恳恳，埋头苦干，做好本职工作。市档案局应分期分批分系统组织区、县、局档案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业务，总结经验。区、县、局档案部门也应积极创办短训班或业务讲座，提高档案工作干部的业务水平。

8、加强档案工作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最近几年主要在保管技术和先进的复制手段方面下功夫，有条件的单位应当争取逐步添置一些新的技术设备。要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档案科学和培训干部教材的研究工作。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现代化、科学化。

(四)

会议认为，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是恢复和发展档案事业，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保证，希望各级党委重视和抓好档案工作。遵照《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把档案工作摆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从路线、方针、任务、机构设置、干部配备、经费开支、库房建设等各方面给予关怀、帮助和支持，及时解决档案工作中亟需解决的各种实际问题。党委办公室主任应积极协助党委经常了解档案工作情况，解决具体问题，注意发挥各级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抓典型，以点带面，交流经验，

表彰先进。

会议要求全市档案工作干部，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为恢复整顿和发展我市档案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